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獨家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5,700,000,000股股份（即截至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由信義玻璃將按於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信義玻璃股份可獲一股股份（或等值現金付款（經扣除開支），就信義玻璃海外股東而言）的比例分派

予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009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信義玻璃董事會批准及宣佈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以特別中期股息(「特別股息」)的方式向信義玻璃合資格股東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惟須待(其中包括)(a)聯交所批准分拆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將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且除信義玻璃分派涉及的股份外，概不會就上市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獨家保薦人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如下：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上市文件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瀏覽。

概不保證特別股息、分拆及上市將會發生，或於何時可能會發生。信義玻璃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拆及上市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